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46
號

02
03 聲 請 人 薩摩亞商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(IONE ELECTRONIC
04 TECHNOLOGY CO.,LTD.)

05 法定代理人 林品雅

06 送達代收人：張巧韻

07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
08 如下：

09 主 文
10 本件不受理。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
13 度上字第 121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
14 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逕認定為
15 維護自己之權利即可洩漏工商秘密，且不具可歸責性，全然
16 不顧基於私法自治所為之絕對保密約定，大幅限縮刑法第
17 317 條規定工商秘密之範圍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，違反必
18 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19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
21 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
22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
23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
24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5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表
26 明上訴理由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211 號民
27 事裁定，以聲請人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
28 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
29 1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
30 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於法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
31 決裁定不受理。

3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1	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	審判長	大法官	呂太郎
02			大法官	蔡宗珍
03			大法官	朱富美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		書記官	朱倩儀
06	中	華	民	國
	115	年	4	月
				13
				日